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dg.gov.cn/dghjz/gkmlpt/content/4/4049/post\\_4049025.html#2585](http://www.dg.gov.cn/dghjz/gkmlpt/content/4/4049/post_4049025.html#2585))

附錄

##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9日

### 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

降成本是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、提升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在落实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和减税降费举措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动租金、用能、融资、物流成本下降，提升服务企业效能，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。

#### 一、更大力度降低租金成本

（一）加大租金减免力度。开展市、镇、村三级联合减租行动，在落实原有市属国有物业减免3个月租金基础上，镇属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，倡导村（社区）所属集体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，各镇街、园区）

（二）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，严厉打击二手房东违法违规行为。由各镇街（园区）8月底前制定并发布厂房租金最高限价，国有物业、镇属物业原则上租金不上涨，带动全市厂房租金单价整体下降。加大力度整治违法违规加价收费行为，对虚增用水量、提高水电价格、擅自加收其他费用等行为，由相关部门从严查处。禁止擅自提高公摊面积比例，单栋产业用房分割出租时，各出租单元租赁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该栋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东莞供电局，各镇街、园区）

#### 二、持续缓解用能成本压力

（三）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。安排1亿元财政资金，市镇3:7比例分担，对2023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（“两高”企业除外），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1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。已享受今年稳工促生产用电补贴部分不作重复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东莞供电局，各镇街、园区）

**（四）降低企业用气成本。**持续监测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变动，及时启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。在天然气气源购进成本变动基础上，通过企业优惠、协商让利等方式，推动 2023 年企业用气价格较 2022 年下半年下降不少于 0.1 元/立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能投集团）

### **三、提升金融服务效能**

**（五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**利用“智链通”“绿链通”再贴现模式，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，提升莞企转贷资金使用效率，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。推动辖内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“总对总”合作，“见贷即保”批量化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、东莞银保监分局）

### **四、推动物流提质增效**

**（六）补贴水路运输成本。**进一步稳定自主可控的跨境水路运输通道，对第二、三、四季度经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开展作业的进出口收发货人（东莞企业）给予补贴，具体标准由市商务局于 8 月 15 日前发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东莞港务集团）

### **五、提升服务企业效能**

**（七）优化“倍增计划”企业高质量评价指标体系。**三季度内完成“倍增计划”企业高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权重调整并发布，更加突出企业成长性，体现企业贡献度，让更多优质企业享受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扶持政策及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**（八）推动政策快速直达。**精准推送、精准匹配惠企政策，实行“免申即享”。如需核查及提交证明材料等情况的，由各牵头部门、镇街（园区）在政策出台后两周内公布申报指南，简化政策兑现流程，尽快释放政策红利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。政策实施期间，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，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。